附件 4

辽宁省发电侧运行成本补偿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制定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补偿范围

本细则所指运行成本补偿范围，现阶段主要包括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现货市场、并按调度指令启停与运行的直调公用煤电机组、燃气机组，后续新增机组如需申请运行成本补偿，统一参照本细则现有标准执行。

1.3 工作职责

1.3.1 省发展改革委

向电网企业提供核定成本补偿数据。

1.3.2 电网企业

（1）负责计算发电企业成本补偿费用。

（2）受理并核实发电主体的运行成本补偿费用异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1.3.3 发电主体

负责对发布的运行成本补偿费用结果进行核对。

2 运行成本补偿计算方法

2.1 运行成本补偿计算公式

机组运行成本包括启动成本、空载成本和电能量边际成本。按日根据启动成本、空载成本和电能量边际成本三者之和与现货实时市场电能量电费的差值确定机组运行成本补偿费用，当运行成本补偿为负时不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F_{运行成本补偿}=Max[\sum(F_{启动成本}+F_{空载成本}+F_{电能量边际成本}-F_{实时市场}),0]$$

式中：

$F_{运行成本补偿}$为机组运行成本补偿费用；

$F_{启动成本}$为机组启动成本；

$F_{空载成本}$为机组空载成本；

$F_{电能量边际成本}$为机组电能量边际成本；

$F_{实时市场}$为机组实时市场电费。

2.2 运行成本取值原则

2.2.1 对于非必开机组，启动成本、空载成本、电能量边际成本分别取机组申报值与核定值中的较小值。

2.2.2 对于非自身原因必开机组（不含机组群约束），启动

成本、空载成本、必开最小出力及以下电能量边际成本均取核定值，必开最小出力以上电能量边际成本取申报值与核定值中的较小值。非自身原因必开最小出力以调度机构相应专业给定值为准。

2.2.3 对于自身原因（含供热原因）必开机组（不含机组群约束），在必开最小出力及以下时段不给予运行成本补偿；在必开最小出力以上时段，启动成本、空载成本、必开最小出力以下电能量边际成本均取 0，必开最小出力以上电能量边际成本取申报值与核定值中的较小值。自身原因必开最小出力以相关发电企业申报、调度机构相应专业审核后确定的结果为准。

以上三种情况，启动成本、空载成本申报值下限为 0，上限为所属类型机组核定成本的最大值，迟报、漏报或不报时采用在交易平台申报的缺省值作为申报值；电能量边际成本申报值取交易平台申报的电能量报价曲线，若触发报价替换，则取替换后报价曲线；启动成本、空载成本、电能量边际成本核定值原则上按照各机组对应的核定成本分别确定。

3 分摊原则

市场运行成本补偿费用原则上由全体工商业用户用电量、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充电电量、省级辖区内抽水蓄能电站抽水电量、外送电量共同分担。

4 附则

4.1 政策衔接

现阶段，运行成本补偿机制仅适用于自愿选择采用年度及月度中长期交易电量的一定比例与现货市场价格联动等灵活价格机制的省内煤电机组。根据我省电力市场化建设情况，我省将全面实行运行成本补偿机制，不再区分是否签订联动中长期合同。现行市场规则下的其他发电侧补偿不再执行。

4.2 执行期限

本细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相关参数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